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中学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实施中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内设校长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工会办公室等。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9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0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7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524.17 万元，实际支出 1524.17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1226.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4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97.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54%。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382.78 万元，实际支出 382.78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92.4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4.14%，主要用于改善我校 1141 名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进一步缓解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57.8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1.25%，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中小学在教育教学活动、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正常开支。

农村特岗教师计划经费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32.4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4.61%，为学校补充优质师资力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校以“优化资源配置、服务乡村教育”为目标，科学统筹经费使用，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成效显著。在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同时，重点推进农村学生营养健康、心理健康和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1、农村营养餐提质增效：全年投入营养改善专项资金 92.42 万元，覆盖全校学生，严格食材招标采购和食品安全监管，体质合格率达 98%，家长满意度提升至 95%；创新开展“光盘行动”教育，餐厨垃圾量减少 32%。

2、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投入培训差旅费 9.25 万元，选派教师参加教研活动 70 人次，开展“青蓝工程”校本培训，教师信息化教学达标率提升至 100%。

3、办公费、印刷费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台账管理”机制，推行无纸化办公节约印刷费；水电费实施分区域智能管控，能耗同比下降；投入 20.5 万元购置多媒体教学设备 45 套，教学条件显著改善。





七、存在的问题

- (一)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 (二) 预算执行过程监督还要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5 月 16 日前在江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